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开发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发行普通股3,346.666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717,343.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3,568,500.5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账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5,607,873.35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34,224.02	6,565.56	19.18%
2	成都长城开发智能计量产品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公司	28,638.90	12,616.68	44.05%
3	全球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8,824.98	828.74	9.39%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5	巴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慧能源计量巴西有限公司	9,229.74	-	-
合计	-	-	110,917.64	50,010.98	45.0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2000195472000011	278,764,570.36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51050141613909888888	60,687,906.40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119938150974	80,467,765.70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2000195472000037	93,473,001.46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01030	100,431,741.65
开发计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012-008249-055	-
智慧能源计量巴西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FTN771-013737-696	-
合计	-	-	613,824,985.57

注：上表金额包含相关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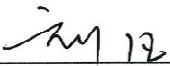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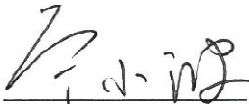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凡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